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339號

原告 黃雨凡

訴訟代理人 黃書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鳴江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次按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26條之1規定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再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同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然起訴狀並未記載被  
02 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法定代理權自有欠缺。惟查被告業經高雄  
03 市政府於110年8月31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0000000000號函  
04 廢止登記在案(見本院卷第25頁)，依上揭規定，被告當然進  
05 入清算程序，並應以選任之清算人或廢止前之全體董事為其  
06 法定代理人。而本件被告公司有無清算人不明，原告復未於  
07 起訴狀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則本件訴訟因被告公  
08 司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致無法進行，容有補正之必  
09 要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  
10 理人即全體清算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  
11 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  
12 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如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已依民事訴訟法  
13 相關規定另行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亦應具狀陳報，併  
14 予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20 書 記 官 武凱葳